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上午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询价建议。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询价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价格及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否则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做47.62%。	
参与本次曼恩斯特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0日(T-5)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分配,并在《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模块,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4月20日,T-5)上午9: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询价依据,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符合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表格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以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的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和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并将网下发行价格按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上午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询价建议。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询价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价格及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否则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做47.62%。	
参与本次曼恩斯特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0日(T-5)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分配,并在《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模块,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4月20日,T-5)上午9: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询价依据,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符合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表格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以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的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和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并将网下发行价格按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8.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上午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询价建议。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询价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价格及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否则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做47.62%。	
参与本次曼恩斯特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0日(T-5)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